

# 江苏省物价局文件

苏价服[2006]266号

## 省物价局关于规范防雷减灾气象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各市及常熟市物价局：

为进一步规范气象系统防雷减灾服务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将气象有偿服务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政策规定，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我省气象防雷减灾服务收费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转为事业单位及有资质防雷检测机构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并按规定标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使用税务票据。

二、规范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名称，适当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具体项目、标准见下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技术服务	检测点	80 元	检测点距地面高度 25 米以上的每增高 5 米，每个检测点加收 5 元，每个建筑物检测费总额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收。
2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平方米	0.10 元	一、二类建（构）筑物加收 10%，专项防雷工程按造价的 1%计收。
3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平方米	0.90 元	一、二类建（构）筑物加收 10%，专项防雷工程按造价的 4%计收。
4	防静电检测：弱电机房检测按平方米，易燃、易爆场所按点检测。	平方米、点	90 元	

三、重大工程项目雷电安全评估费、一般雷击灾情鉴定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四、本通知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防雷减灾计费办法的函》（苏价服[2001]150 号、苏财综[2001]138 号）同时废止。

二 0 0 六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气象 收费 通知

---

抄送：省财政厅、省气象局

---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  
室

二 0 0 六年八月十一日印  
发

---

共印 25 份